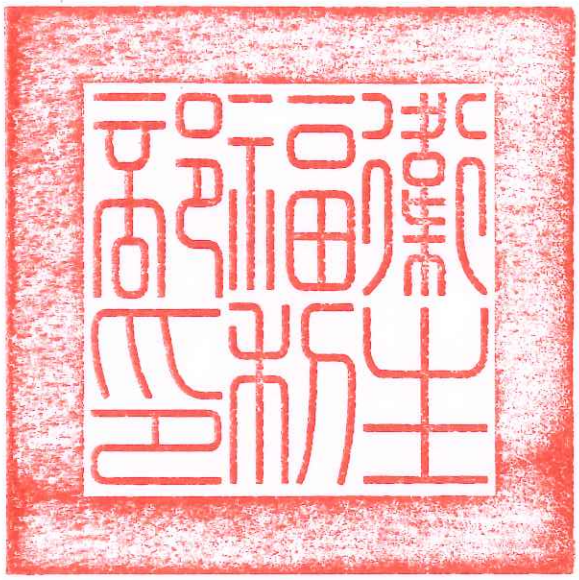
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　令

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月3日
發文字號：衛部救字第1081370360號
附件：

裝

修正「專科社會工作師分科甄審及接受繼續教育辦法」第十四條、第十八條。

訂

附修正「專科社會工作師分科甄審及接受繼續教育辦法」第十四條、第十八條

部長陳時中

線